杭州乒乓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杭州乒乓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567 号 2 幢 301-303、305-3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宇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34195497XC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智能设备、通讯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收费管理系统、无线数据终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会务服务，翻译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杭州乒乓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跨境电商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跨境电商卖家等客户提供资金流、信息流以及

全球合规等全方位的基础设施服务，包括全球支付、多币种转换、SaaS、税务咨询等。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陈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9.24%的股份，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杭州呼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呼嘭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表决权，间接控制公司 14.61%股权。陈宇合计控制公司 33.85%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持股前五名股东（含并列第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宇	6,928.08	19.24%
2	杭州王道控股有限公司	4,611.63	12.81%
3	杭州呼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4.86	12.65%
4	杭州中金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46	8.06%
5	天津纷至二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81	4.46%
5	天津纷与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81	4.46%
合计		**22,202.65**	**61.68%**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宇之外，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王道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王道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众创路 355 号云际创新中心 1 幢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	熊伟
设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B680Q
经营范围	服务：控股公司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系统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呼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呼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567 号 2 幢 5 楼 FS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A8F2J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杭州中金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中金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39 幢 2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中金鑫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X4QT1G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纷至二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纷至二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 B3 号楼 211 室 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斯与道（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42CR8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天津纷与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纷与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 B3 号楼 211 室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斯与道（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742AL6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乒乓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盖章页）

杭州乒乓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乒乓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杭州乒乓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乒乓”、“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杭州乒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杭州乒乓的实际情况，拟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杭州乒乓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杭州乒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杭州乒乓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为杭州乒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周宇、李超、毛能、肖云都、游绎、华东六位正式员工组成“杭州乒乓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周宇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杭州乒乓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全体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宇	董事长
2	芦帅	董事
3	汪宁	董事
4	熊伟	董事
5	姚岚	董事
6	刘书林	董事
7	杨士华	独立董事

（二）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汪芸	监事会主席
2	郝歆	监事
3	吴锦英	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宇	总经理
2	汪宁	财务总监
3	芦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姚岚	副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
5	束建琴	副总经理
6	刘维泉	副总经理
7	陈鹏	副总经理
8	谢伟良	副总经理

（四）持股 5%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自然人陈宇直接持有公司 19.24%的股权；杭州王道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2.81%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熊伟；杭州呼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2.65%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宇；杭州中金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8.06%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中金鑫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委派代表为刘书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宇。

五、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杭州乒乓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杭州乒乓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杭州乒乓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杭州乒乓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杭州乒乓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杭州乒乓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杭州乒乓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杭州乒乓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杭州乒乓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杭州乒乓按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具体方式如下：

（一）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二）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三）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杭州乒乓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杭州乒乓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五）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六）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杭州乒乓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杭州乒乓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杭州乒乓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杭州乒乓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杭州乒乓的整改进程。

（七）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在浙江证监局进行书面考试（或根据浙江证监局指示，通过辅导机构自行组织辅导培训和考试等其他方式）。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书面考试。

七、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

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杭州乒乓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杭州乒乓可能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杭州乒乓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6 次集中授课，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1.5 小时	会计准则介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1.5 小时	上市公司主要财务问题梳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1.5 小时	公司法及证券法等重点规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4	1.5 小时	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5	2 小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制度及安排	中信证券
6	2 小时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中信证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杭州乒乓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杭州乒乓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杭州乒乓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杭州乒乓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

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八、辅导相关资料

（一）参考教材

1、A 股 IPO 基本制度与流程简介，中信证券自编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信证券自编

（二）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8、《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10、《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1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乒乓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周　宇	李　超	毛　能
肖云都	游　绎	华　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乒乓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

杭州乒乓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杭州乒乓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567号2幢301-303、305-308室，法定代表人：陈宇，公司联系电话：0571-87712176，电子信箱：IR@pingpongx.com，传真：0571-86970860,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杭州乒乓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9月【26】日